



2019 年的法定假日

2019 年的 12 天法定假日是：

1 月 1 日

農曆年初一（2 月 5 日）

農曆年初二（2 月 6 日）

農曆年初三（2 月 7 日）

清明節（4 月 5 日）

勞動節（5 月 1 日）

端午節（6 月 7 日）

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 月 1 日）

中秋節翌日（9 月 14 日）

國慶日（10 月 1 日）

重陽節（10 月 7 日）

冬至（12 月 22 日）或 聖誕節（12 月 25 日）（由僱主選擇）

請注意：

（i）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當農曆年初一、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，會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法定假日；而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，則以 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（即農曆八月十七日）替代成為法定假日。由於 2018 年的農曆年初三適逢星期日，因此有關的法定假日會改為農曆年初 四。（ii）任何僱員，都可享有上述法定假日，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，應於休息日翌日補假。該補假須並非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的日子。如僱員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，款項相等於僱員於假日前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。